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6 次會議議程表

- 一、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2 會議室
- 三、主席：高副局長淑真
- 四、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5：45	報告案： 一、本局「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4 月成果 二、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 討論案：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1 至 4 月辦理情形 二、本局 106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	資料於會議上分送
15：45~16：00	臨時動議	
16:00	散會	

附件

附件 1：本局「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4 月成果.....p. 7

附件 2：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p.8

附件 3：「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1 至 4 月辦理情形.....p.11

附件 4：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案.....p.37

附錄

附錄 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p.51

附錄 2：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p.64

附錄 3：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及本屆委員名單.....p.6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提案事項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 202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確認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

報告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

2.本局主政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針對本局參與之具體行動措施，業請各科室提報 105 年辦理情形。

(三)決議：請各科再次檢視計畫若為 106 年延續性計畫，請補充 106 年計畫名稱及執行內容摘要，並依委員個別性建議，修正及更新執行成果內容，並再檢視所列內容確實涉及性別平等之議題。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及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2.成果報告需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三)決議：請各科室參考委員建議修正，並就各計畫性別統計結果加入性別分析及相關說明後，依限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案，報請公鑒。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
- 2.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醫管科提報之「醫院督考工作計畫-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三)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四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 33 號法規檢視清單」一案，報請公鑒。

(二)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2543215 號函辦理。

(三)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 1.「法規檢視清單」表內說明(9 案)與實際呈現案件數(6 案)不符，請確認後更正正確數據。
- 2.「法規檢視清單」之法規/行政措施名稱與附件之法規/行政措施名稱不一致，請確認是否有誤，並修正正確名稱。
- 3.請增列各法規制定及修訂日期。

討論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案，提請審議。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
- 2.本案由心長科建議修正「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具體行動措施 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顧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之參與單位，建請免列衛生局並加列勞工局。
- 3.本案通過後，擬於會後 3 日內將修正意見函送社會局彙辦。

(三)決議：本案修正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具體行動措施 10 之參與單位，決議衛生局不予免列，惟仍增列勞工局，並請心長科重新填寫修正意見對照表後，函送社會局彙辦。

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一案，提請審議。

(二)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 1 月 19 日新北主公統字第 1060128810 號函辦理。

(三)決議：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依委員建議外籍勞工之部分不予呈現，餘再檢視必要性。

陸、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本局第1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60208-1	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年辦理情形	請各科再次檢視計畫若為106年延續性計畫，請補充106年計畫名稱及執行內容摘要，並依委員個別性建議，修正及更新執行成果內容，並再檢視所列內容確實涉及性別平等之議題。	幕僚單位	本案業請各科室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送106年3月1日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會議、106年3月30日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會議及106年4月27日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	106/2/16	解除列管
1060208-2	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請各科室參考委員建議修正，並就各計畫性別統計結果加入性別分析及相關說明後，依限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幕僚單位	本案業請各科室依委員建議修正，並經本室106年2月20日簽准在案，於106年2月22日上傳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106/2/22	解除列管
1060208-3	本局「CEDAW一般性建議第29號至33號法規檢視清單」一案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1. 「法規檢視清單」表內說明(9案)與實際呈現案件數(6案)不符，請確認後更正正確數據。 2. 「法規檢視清單」之法規/行政措施名稱與附件之法規/行政措施名稱不一致，請確認是否有誤，並修正正確名稱。 3. 請增列各法規制定及修訂日期。	秘書室	1. 正確案件數為6案。2. 正確名稱分別為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獎勵民間精神復健機構實施要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醫療機構收治精神病患住院或急診留院觀察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3. 已增列制定及修訂日期。	106/5/4	解除列管

本局第1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6 020 8-4	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案	本案修正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具體行動措施10之參與單位，決議衛生局不予免列，惟仍增列勞工局，並請心長科重新填寫修正意見對照表後，函送社會局彙辦。	幕僚單位	本案業請心長科重新填寫修正意見對照表，並於106年2月28日函送市府社會局。	106/2/28	解除列管
106 020 8-5	本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一案	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依委員建議外籍勞工之部分不予呈現，餘再檢視必要性。	會計室	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106年2月17日檢附修正後資料函送主計處。	106/2/17	解除列管

柒、報告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4月成果，報請公鑒。(詳附件1)(p.7)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2471812號函辦理。
- 2.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為醫管科之醫院督考工作計畫-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有關1至4月份成果請各委員參考附件1-「106年性平亮點方案」最新辦理情形調查表(106年1-4月)(p.7)。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報請公鑒。(詳附件2)(p.8-p.9)

(二)說明：本局各委員會總數共62個，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有59個，未符合者有3個，分別為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其改進情形如附件2(p.8)。

捌、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1至4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詳附件3)(p.11-p.36)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2471812號函辦理。
- 2.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篇(p.11)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p.26)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p.32)，各篇計畫1至4月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參考附件3(p.11)。
- 3.另，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具體行動措施4新北市慢性病長者憂鬱關懷計畫擬予以刪除，並新增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及關懷，併提請審議。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6年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詳附件4)(p.37-p.49)

(二)說明：本局106年性別影響評估案為心長科-移動診間服務計畫-巡迴復健服務(p.37)及健管科-Fit For Age新北動健康計畫(p.43)，請各委員參考附件4-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37)。

玖、臨時動議

各局處「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最新辦理情形調查表 (1-4 月)

編號	局處	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 (200 字以內)	辦理期程	成果效益 (200 字以內)
12	衛生局	醫院督考工作計畫-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p>一、106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業於 3 月 31 日簽准辦理，並初步彙整出相關性平指標，後續將規劃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含護理師、心理師等)進行醫院督考實地輔導訪查。</p> <p>二、有關性平指標彙整資料提本次小組會議討論。</p>	106/01/01-12/31	106 年預計輔導 34 家醫院(36 院區)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查表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設置法規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本屆委員會起迄日期	本屆委員會召集人	目前聘(派)委員情形					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為何(請參考下方原因填寫代碼)	改進情形	預估符合規定日期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女性所占比率(%)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1	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9 人	106.02.20 107.12.31	林局長奇宏	17	2	19	11%	否	5	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後，修正組成規定，以達成性別比例。	1080101
2	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13 人	105.01.01 106.12.31	林局長奇宏	11	2	13	15%	否	5	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後，修正組成規定，以達成性別比例。	1070101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設置法規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本屆委員會起迄日期	本屆委員會召集人	目前聘(派)委員情形					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為何(請參考下方原因填寫代碼)	改進情形	預估符合規定日期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女性所占比率(%)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3	新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醫師懲戒辦法	7~15人	106.01.01-107.12.31	林局長奇宏	11	4	15	26.66%	否	5	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後，修正組成規定，以達成性別比例。	1080101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以 106 年 5 月 1 日為填報基準日。

二、依原行政院婦權會（現已配合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制，並另成立「性別平等會」）98 年 4 月 29 日函規定，委員會列管範圍包含「任務編組」之小組。

三、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則不予列入計算範圍。

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之原因代碼：

1. 依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委員均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
2. 本屆委員任期尚未屆滿。
3. 委員係由票選產生。
4. 委員係由本府以外機關指定。
5. 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
6. 依委員會組成規定，特別指定由單一性別擔任委員。
7. 其他(請說明)。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1. 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 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政策內涵: 1)(參與單位: 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衛生局 健管科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 4,800 萬。</p> <p>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p> <p>子宮頸癌近年來為本市主女性十大癌症死因之一。為使防癌作為從年輕做起, 本市推動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七年級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服務。</p> <p>105 年度共完成 96 所國中校園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並於 55 個社區接種點進行接種, 共計接種 29,427 劑。</p> <p>三、工作內容:</p> <p>子宮頸癌為我國婦女常見的癌症之一, 也為本市女性十大癌症死因之一, 根據本市主要癌症死因統計概況顯示, 民國 99 年至 104 年子宮頸癌為本市女性十大癌症死因第 6 或第 7 位。為避免子宮頸癌對於年輕一代的威脅, 顧及醫療社會經濟成本及罹癌風險, 本市於民國 99 年起推動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七年級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服務。本計畫除接種疫苗之策略外, 同時亦衛教學童無論接種疫苗與否, 於性行為發生時皆需有安全性行為及有過性行為者應定期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此外, 為瞭解疫苗之效益, 擬於 109 年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以追蹤分析接種族群之疾病發生情形。</p> <p>四、預期效益</p>	<p>一、預算執行數: 4800 萬 (執行率: 0%, 採一次核銷)</p> <p>二、執行成果:</p> <p>(一) 婦癌防治宣導活動: 4 月 26 日召開「媽媽做篩檢 女兒打疫苗 共同加入愛的行動陣容」記者會, 宣達媽媽與女兒一同對抗婦癌。</p> <p>(二)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共完成 30 所校園接種, 共接種 4,096 人, 接種率為 97.29%。</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月) (含預算執行率%)
			<p>(一)接種完成率達 85% 以上。</p> <p>(二)接種政策之滿意度調查,滿意度成果達 95% 以上。</p> <p>(三)接種族群之子宮頸癌發生率低於未接種族群發生率達統計上顯著意義</p>	
<p>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教育局)</p>	<p>衛生局 健管科</p>	<p>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p>	<p>一、106年預算:50萬元。</p> <p>二、背景說明(105年執行狀況及成果):</p> <p>母乳對嬰兒是最自然且適當的食品,世界衛生組織或先進國家都將母乳哺育列入重要的國際和國家政策,如早在 2003 年,WHO 已建議六個月以前之嬰兒應以全母乳哺餵,此後添加副食品並持續哺餵至兩歲以上。為鼓勵懷孕媽媽產後能哺餵母乳,故推動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計畫。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辦理母乳研習課程,共 78 人參與。統計至 10 月共辦理 131 場次,參與共 2,062 人,其中女性 1,929 人(93.54%),男性 133 人(6.46%)。</p> <p>三、工作內容:</p> <p>為鼓勵懷孕媽媽產後能哺餵母乳,故推動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計畫,</p> <p>(一)招募母乳志工,針對母乳諮詢常見問題規劃母乳課程,每年辦理母乳研習 1 場次,母乳志工提供母乳諮詢服務,並提供電話關懷服務,</p>	<p>一、預算執行數:7萬8,064元(執行率:15.6%)</p> <p>二、執行成果:</p> <p>(一)截至 106 年 4 月底,目前已辦理三場母乳研習課程,共 484 人參與。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以利護理同仁增進哺乳知能。</p> <p>(二)截至 106 年 4 月底,目前已辦理 6 場活動設置臨時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透過產後母乳諮詢，給予產後媽媽指導，建立信心，以營造社區母乳的支持環境。</p> <p>(二)本市 29 區衛生所成立社區母乳哺支持團體，讓哺餵母乳之媽媽有哺乳相關問題時，透過參與母乳支持團體活動或健康講座，能有實質之幫助。</p> <p>四、預期效益</p> <p>(一)辦理母乳志工研習 1 場次。</p> <p>(二)辦理母乳支持團體 50 場次。</p>	
<p>3. 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顧的知能。(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p>	<p>衛生局 健管科</p>	<p>新住民健康篩檢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p>	<p>一、106 年預算：196 萬元整(由市預算及公彩零星支出項下支應)。</p> <p>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105 年度本局透過新住民婦女健康檢查計畫，提昇新住民女性之就醫權。並建立健康資料庫，已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功效。新住民婦女健康問題主要為糞便寄生蟲傳染性疾病等。本局提供之健康篩檢服務，如：德國麻疹檢查、血液肝功能檢查、糞便寄生蟲卵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胸部 X 光檢查、問卷調查及一般性檢查等，並針對健康篩檢異常之新住民列入個案追蹤管理，提供個案轉介服務。105 年度新住民婦女健康篩檢人數共 1,958 人，女性 1,958 人，男性</p>	<p>一、預算執行數：24 萬 2,150 元(執行率：12%)</p> <p>二、執行成果： 106 年度新住民婦女健康檢查計畫篩檢人數共 471 人，年齡層分佈主要為 25 歲至 49 歲，各項健康篩檢項目及篩檢人數如下：德國麻疹檢查 350 人，肝功能檢查 370 人，糞便寄生蟲卵檢查 358 人，子宮頸抹片檢查 149 人，胸部 X 光檢查 75 人，目前持續辦理中。</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0 人，年齡層分佈主要為 25 歲至 49 歲，各項健康篩檢項目及篩檢人數如下：德國麻疹檢查 1,461 人，肝功能檢查 1,526 人，糞便寄生蟲卵檢查 1,340 人，子宮頸抹片檢查 629 人，胸部 X 光檢查 363 人，改善新住民婦女德國麻疹、糞便寄生蟲傳染、肝功能及子宮頸癌等疾病發生，目前持續辦理中。經過篩檢有 252 位新住民婦女有糞便寄生蟲檢查異常已轉介接受治療；新住民婦女有 131 位無德國麻疹抗體，已轉介檢驗異常者接種德國麻疹疫苗。經費執行率 72.7%。</p> <p>三、工作內容：</p> <p>(一)完成涉及本市 2,350 名新住民婦女至衛生所及特約醫療院所檢查，提供新住民婦女健康篩檢，包含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服務。</p> <p>(二)對檢查異常之個案列入追蹤管理</p> <p>四、預期效益</p> <p>預計補助人數：設籍本市新住民婦女 2,350 人。</p>	
<p>4. 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p>	<p>衛生局 心長科</p>	<p>(刪除)新北市慢性病長者憂鬱關懷計畫</p> <p>(新增)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及關懷</p>	<p>擬刪除本項計畫，並檢討後另研議「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心理健康服務計畫」。</p> <p>一、106 年預算：0 萬元(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由本局統一提供量表及文宣)。</p> <p>二、背景說明： (一)民國 91-105 年，65 歲以上老人自殺死亡率為各年</p>	<p>一、106 年預算執行數：0。</p> <p>二、106 年 1 至 4 月執行成效： (一)執行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共服務 15,169 名女性、10,542 名男性，並</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齡層自殺死亡率第一高。</p> <p>(二)105 年新北市自殺通報者男女比為 1:1.87(女多於男), 其中 65 歲以上自殺通報者男女比 1:0.97(男多於女)。</p> <p>三、工作內容: 由衛生所人員針對社區或老人健檢之長者提供憂鬱篩檢, 並將高風險個案轉介至本局駐點心理師電話關懷服務, 106 年並針對男性高風險個案加強宣導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等心理衛生資源。</p> <p>四、預期效益: 早期篩檢出具有憂鬱傾向及自殺風險之長者, 及早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避免發生自殺行為。</p>	<p>轉介高危 1 名女性、1 名男性。</p> <p>(二)本局另針對社區長者辦理自殺守門人宣導課程, 以多面向方式深入社區, 積極發掘潛藏憂鬱個案, 及早介入協助。106 年 1 至 4 月辦理 4 場次, 計 138 名女性、128 男性參與。</p>
	衛生局 健管科	<p>婦女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篩檢) (與 105 年計畫相同)</p>	<p>一、106 年預算: 300 萬元。</p> <p>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p> <p>(一)子宮頸癌篩檢</p> <p>1. 截至 10 月底服務 34 萬 2,923 人。</p> <p>2. 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7%。</p> <p>(二)乳癌篩檢</p> <p>1. 截至 10 月底服務 14 萬 1,149 人。</p> <p>2. 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88%。</p> <p>(三)執行困境</p> <p>1. 婦女因工作或家庭無法平日至醫院進行篩檢。</p> <p>2. 對婦女癌症篩檢不熟悉導致害怕不參與篩檢。</p> <p>三、工作內容: (一)本市所轄多家醫院內設有癌症篩檢快速通關站, 縮短民眾看診等待時間。</p>	<p>一、預算執行數: 105 萬元 (執行率: 35%)</p> <p>二、執行成果:</p> <p>(一)子宮頸癌篩檢</p> <p>1. 截至 106 年 4 月底服務 4 萬 1,311 人。</p> <p>2. 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3.4%</p> <p>(二)乳癌篩檢</p> <p>1. 截至 106 年 4 月底服務 7 萬 577 人。</p> <p>2. 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82%。</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二)運用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及子宮頸抹片篩檢巡迴車深入社區、偏鄉及職場，造福醫療不足地區或是職場婦女。</p> <p>(三)利用海報、單張、講座及轄內機關跑馬燈等宣導婦女癌症篩檢。</p> <p>(四)篩檢陽性個案將持續追蹤後續確診，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p>四、預期效益</p> <p>(一)子宮頸癌篩檢</p> <p>1. 106 年預計服務 35 萬人。</p> <p>2. 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5%。</p> <p>(二)乳癌篩檢</p> <p>1. 106 年預計服務 15 萬人。</p> <p>2. 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0%。</p>	
<p>5.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p>	<p>衛生局 健管科</p>	<p>新住民配偶生育通譯員服務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p>	<p>一、106 年預算：217 萬 2,000 元。</p> <p>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為解決基層公衛護士在推動新住民配偶生育保健服務以及前往醫院就醫時，遭遇語言溝通問題，本局培訓新住民通譯員以協助新住民因語言及文化障礙，導致醫療認知不足及就醫障礙之問題。並於今年 9 月辦理五場訓練課程共 32 小時，共 41 位新住民通譯員參與課程。 105 年度新住民通譯員在服務項目當中，以協助健診及預防注射共服務 28,032 人次，家庭訪視共服務 2,192 人次，協助翻譯相關資料共服務 3,503 人次，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口譯服務共 5,169 人次，協助異常轉介人數共</p>	<p>一、預算執行數：39 萬 2,494 元(執行率：18%)</p> <p>二、執行成果： 106 年度新住民通譯員在服務項目如下：協助健診及預防注射共服務 9,400 人次，家庭訪視共服務 1,492 人次，協助翻譯相關資料共服務 1,804 人次，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口譯服務共 1,396 人次，協助異常轉介人數共 1,399 人，新住民對於本局培訓之通譯員服務滿意度高達 9 成。</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月) (含預算執行率%)
			<p>2,991人,新住民對於本局培訓之通譯員服務滿意度高達9成,目前持續辦理中,經費執行率85.5%。</p> <p>三、工作內容: (一)為增進通譯員之通譯技巧及知能,提升新住民支持網絡,給予適宜的訓練,從事衛生所及醫院生育保健、衛生保健及就醫等通譯工作,本局辦理新住民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與人才培訓課程。</p> <p>四、預期效益 (一)透過新住民配偶通譯員,協助衛生局、衛生所及醫院護士提供生育保健服務,並針對異常個案,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二)透過同族新住民配偶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外籍配偶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三)提供新住民配偶舒適、友善的就醫過程與環境。</p>	
<p>6.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政策內涵:2)(參與單位:衛生局)</p>	<p>衛生局 健管科</p>	<p>性別比業務宣導計畫(與105年計畫相同)</p>	<p>一、106年預算:無編列預算(結合婦幼健康業務共同辦理)。</p> <p>二、背景說明(105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一)無編列預算。 (二)105年1-10月宣導場次共計45場次,7,825位,其中男性3,165位(40.45%),女性4,660位(59.55%)。</p> <p>三、工作內容: 為倡導男女平權之重要性,本局及轄區衛生所辦理</p>	<p>一、預算執行數:無編列預算(結合婦幼健康業務共同辦理)。</p> <p>二、執行成果: (一)無編列預算。 (二)106年1-4月宣導場次共計3場次,173位,其中男性79位(45.66%),女性94位(54.34%)。</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月) (含預算執行率%)
			<p>一般民眾相關健康促進活動時,能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婦幼健康保健宣導時,張貼海報、發放衛教單張、懸掛紅布條,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以及墮胎等倫理道德的問題。</p> <p>四、預期效益: 106年預計辦理至少29場次。</p>	
	衛生局 健管科	本市所轄29區衛生所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p>一、106年預算:1萬5,000元(原9萬8,000元)</p> <p>二、背景說明(105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105年度預定12月底前辦理計36小時之教育訓練,待辦理完畢後屆時提供成果。</p> <p>三、工作內容: 本計畫目的為提升衛生所護理人員社區照護能力、衛生行政知能並從中推廣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以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四、預期效益: 增進衛生所整體服務品質並建立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與照顧環境,以提供本市市民良好的醫療環境與服務。</p> <p>五、經費來源: 由本局106年度預算「衛生業務—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衛生所經營管理計畫」科目「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支應。</p>	<p>一、預算執行數:0元(執行率:0%)</p> <p>二、執行成果: 本計畫預計於12月底前辦理完成教育訓練,待辦理完畢後屆時提供成果。</p>
8.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	衛生局 心長科	<p>1.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復健服務)</p> <p>2.競爭型計畫(偏遠地區巡迴復健)</p>	<p>一、106年預算: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761萬3,500元整。 偏遠地區巡迴復健醫療服務計畫:456萬8,280元整。</p> <p>二、背景說明(105年執行狀況及成果):</p>	<p>一、預算執行數: (一)長期照顧整合計畫:64萬2,271元(執行率:8.4%) (二)偏遠地區巡迴復健醫療服務計畫:31萬5,302元(執行率:6.9%)</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月) (含預算執行率%)
<p>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政策內涵：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p>		<p>醫療服務計畫) (與105年計畫相同)</p>	<p>105年1~10月執行成果： (一)居家復健辦理1,316人數(男性595人數，佔45.2%、女性721人數，佔54.8%)。 、2,011人次(男性942人次，佔46.8%、女性1069人次，佔53.2%)。 (二)社區復健辦理369場次、1,252人次(男性325人次，佔26.0%、女性927人次，佔74.0%)。 (三)巡迴復健辦理1,093場次、5,984人次(男性1,570人次，佔26.2%、女性4,414人次，佔73.8%)。 三、工作內容： (一)復健服務：提供居家復健、社區復健服務 (二)偏遠地區巡迴復健醫療服務：由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提供本市偏遠且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有復健需求之老人及身心障礙之民眾復健服務 1. 物理評估與治療 2. 職能評估與治療 3. 無障礙環境建議 4. 針對社區民眾進行預防失能或退化之衛教宣導及資源轉介 四、預期效益 (一)為能持續提供本市外出困難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復健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使服務永續，增進服務提供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二)使失能者經積極復健而有生活自理、功能改善的機</p>	<p>二、執行成果： (一)居家復健 1.辦理439人數(男性218人數，佔49.7%、女性221人數，佔50.3%)。 2.辦理769人次(男性404人次，佔52.5%、女性365人次，佔47.5%)。 三、社區復健辦理31場次、114人次(男性35人次，佔30.7%、女性79人次，佔69.3%)。 四、巡迴復健辦理147場次、893人次(男性285人次，佔31.9%、女性608人次，佔68.1%)。</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會，維持功能不再惡化，並減輕失能者之家屬照顧負擔，增加失能者的自主性，提高生活品質及安適感。</p> <p>(三)建構本市長照服務網，推動社區照護服務模式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及。</p> <p>五、檢討及改善措施： 因女性的平均餘命較男性為長，男女性間的就醫型態有異，故接受復健服務者以女性較多。</p> <p>106 年著重強化社區及巡迴的宣導，鼓勵有復健需求之男性個案使用復健服務，建構友善復健服務環境，提高男性個案的使用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p>	
<p>9.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政策內涵：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p>	<p>衛生局 心長科</p>	<p>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及互助團體委託服務)計畫(與 105 年計畫相同)</p>	<p>一、106 年預算：預計 86 萬元。</p> <p>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服務成果:105 年截至 9 月底</p> <p>(一)辦理照顧者支持活動： 辦理 41 場服務 918 人次，男性 93 人次(10.1%)，女性 825 人次(89.9%)；</p> <p>(二)照顧者互(自)助團體： 辦理 18 場服務 176 人次，男性 10 人次(5.7%)，女性 166 人次(94.3%)。</p> <p>三、工作內容： 依據內政部對老人使用日間照顧系統調查發現，女兒佔 29.5%、兒子佔 26.58%、媳婦佔 17.72%、配偶或同居人佔 15.16%，綜上，主要照</p>	<p>106 年度，除原有支持活動與互助團體外，擬新增照顧者支持據點，尚在研議中。</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顧者以女性居多。為翻轉照顧責任多半交給女性之傳統觀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本市家庭照顧者多元與多面向的支持關懷服務，紓解照顧者之壓力、提升照顧技巧，並提供相關社福資源，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及互助團體課程。</p> <p>四、預期效益</p> <p>增進家庭照顧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拓展社交網絡連結、增進自我探索，減少照顧者之孤立感。</p> <p>五、檢討及改善措施：</p> <p>擬將男性照顧者課程設計多元化納入男性照顧者特性，提昇男性參與率。</p>	
	衛生局 心長科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機構喘息) (延續 105 年計畫)	<p>一、106 年預算：744 萬 2,100 元。</p> <p>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p> <p>(一)預算執行率 72.3%。</p> <p>(二)執行情形：</p> <p>1.105 年共有 28 家機構提供喘息服務。</p> <p>2.105 年截至 9 月為止，機構喘息共服務 464 人數，男性 244 人(52.59%)，女性 220 人(47.41%)。</p> <p>三、工作內容：</p> <p>(一)提供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增加家庭照顧者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p> <p>(二)運用各媒體及松年大學、婦女學苑及其他社區活動提供照顧資源支相關訊息。</p> <p>(三)增加服務使用可近性，</p>	<p>一、預算執行數：1 千 673 萬 2,700 元</p> <p>二、執行成果：</p> <p>(一)預算執行率 8.2%。</p> <p>(二)執行情形：</p> <p>1.106 年共有 63 家機構提供喘息服務。</p> <p>2.106 年截至 3 月為止，機構喘息共服務 135 人數，男性 76 人(56.3%)，女性 59 人(43.7%)。</p> <p>三、工作內容：</p> <p>(一)提供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增加家庭照顧者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p> <p>(二)運用各媒體及松年大學、婦女學苑及其他社區活動提供照顧資源支相關訊息。</p> <p>(三)增加服務使用可近性，鼓勵位偏遠地區醫療</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鼓勵位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參與長照服務團隊,並提供服務給付,以提升服務量能。</p> <p>(四)建立服務流程及審查系統,提升服務品質。</p> <p>四、預期效益</p> <p>(一)紓解家庭照護者之身心壓力,使其得有暫時休息之機會。</p> <p>(二)提供照護者支援及諮詢服務,提升照護能力,強化家庭支持系統。</p> <p>(三)保障失能者獲得良好照護品質。</p> <p>五、檢討及改善措施: 配合參與機構喘息家數少,以致提供服務量能無法有效增加。預訂 106 年度改由行政委託方式,減少採購等作業流程,期能結合更多機構提供服務。</p>	<p>資源參與長照服務團隊,並提供服務給付,以提升服務量能。</p> <p>(四)建立服務流程及審查系統,提升服務品質。</p> <p>四、預期效益</p> <p>(一)紓解家庭照護者之身心壓力,使其得有暫時休息之機會。</p> <p>(二)提供照護者支援及諮詢服務,提升照護能力,強化家庭支持系統。</p> <p>(三)保障失能者獲得良好照護品質。</p>
<p>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政策內涵: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p>	<p>衛生局 心長科</p>	<p>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新北市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 (延續 105 年計畫)</p>	<p>一、106 年預算:60 萬。</p> <p>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p> <p>(一)預算執行率 30%。</p> <p>(二)本計畫執行情形:</p> <p>1.105 年辦理新北市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共計 4 場次。其中特別安排「長期照護之性別觀點」課程。</p> <p>2 日期:105.10.21、105.10.28、105.11.04、105.11.11</p> <p>3.共辦理第 4 場次,參與人數 356 人(男性 67 人,女性 289 人)。</p> <p>三、工作內容: 辦理 106 年度新北市長期</p>	<p>一、執行成果: 本計畫執行情形:</p> <p>(一)106 年度擬辦理新北市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 2 場次。2 場次皆安排 1 小時之「長期照護之性別觀點」課程,並研議辦理護理人員醫事人力 Level II 共同訓練課程。</p> <p>(二)本年度辦理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台會議,並達成雙北資源共享共識,Level I 教育訓練課程開放職登兩市之醫事人力參與。</p> <p>(三)本年度衛福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完成建置</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p> <p>四、預期效益</p> <p>(一)針對不同性別及工作屬性群體,發展適切的全人健康照顧服務對策,建構友善的長期照顧環境。</p> <p>(二)強化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與文化適切性,提升照顧工作價值。</p> <p>五、檢討及改善措施:</p> <p>因醫事人力主要以護理界為大宗,而護理人員又以女性居多,故接受醫事人力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者大多為女性。</p> <p>106 年著重強化不同醫事專業人員對於長期照顧性別之敏感度與文化適切性,提升照顧工作價值。針對不同醫事專業人員,發展適切的全人健康照顧服務對策,建構友善的長期照顧環境。</p>	<p>Level I 數位學習平台,降低場地及距離限制性,俾利各類醫事人力參與訓練。</p> <p>二、工作內容: 辦理 106 年度新北市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p> <p>三、預期效益:</p> <p>(一)培訓不同性別及各類醫事人力工作群體,推展健全的長期照顧服務政策,建構友善的長期照顧環境,降低長期照顧性別隔閡。</p> <p>(二)加強各類醫事專業人力對於長期照顧性別認同感與文化適切性,提升照顧工作價值。</p>
11. 宣導正確、健康的 身體自主與 身體意識, 避免美貌迷 思與過度醫 療化行為。 (政策內 涵:4)(參與 單位:衛生 局)	衛生局 醫事科	醫療機構督 考計畫 (與 105 年 計畫相同)	<p>一、106 年預算:預計 258 萬 8,847 元。</p> <p>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p> <p>(一)結合年度醫院及診所督考,輔導訪查轄內有提供美容醫學服務之醫療機構落實病人安全,刊登適法醫療廣告,避免以促銷、優惠等不正當方式招攬,導致特定性別民眾過度追求醫療化行為。</p> <p>(二)邀請具美容醫學背景之醫師撰擬文稿,並刊登於本局電子報,以宣導民眾對於美容醫療之正確資訊。</p> <p>三、工作內容:</p>	<p>一、預算執行數:42 萬 8,847 元(執行率:16.6%)</p> <p>二、執行成果: 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函文宣達本市 134 家醫美診所相關規定,並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執行美容醫學之診所及醫院實地輔導。</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結合年度醫院及診所督考，輔導訪查轄內有提供美容醫學服務之醫療機構落實病人安全，刊登適法醫療廣告，向民眾宣導正確、健康的醫療資訊，避免促銷、優惠等不正當方式招攬，導致特定性別民眾過度追求醫療化行為。</p> <p>四、預期效益： 預計輔導訪查 139 家醫療機構(診所及醫院)。</p>	
<p>12.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政策內涵:4)(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p>	<p>衛生局 健管科</p>	<p>青少年知「性」健康計畫 (延續 105 年計畫)</p>	<p>一、106 年預算:0 萬元。 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一)依學校需求至各校辦理性別關係、性教育、未成年懷孕防制議題之衛教講座, 105 年共計辦理 43 場次, 宣導約達 9,503 人次。 (二)委託合作醫院開設青少年健康促進門診, 提供青少年青春期衛教諮詢及醫療照護服務措施, 105 年共計服務 1,960 人次, 其中男性 777 人次(約占 39%), 女性 1,183 人次(約占 61%)。 三、工作內容: (一)依學校需求至各校辦理性別關係、性教育、未成年懷孕防制議題之衛教講座。 (二)委託合作醫院開設青少年健康促進門診, 提供青少年青春期衛教諮詢及醫療照護服務措施。 四、預期效益 (一)增進青少年對親密關係、身體自主權及安全性行為的正確認知。 (二)提供青少年保健服務</p>	<p>一、預算執行數:本年度無編列預算 二、執行成果: 將結合本局菸害入班或性福巴士, 至本市校園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性教育等議題衛教宣導。另由簽署合作醫院提供青少年健康促進門診服務, 提供青少年有關青春期衛教諮詢及醫療照護服務措施。</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措施, 促進青少年性健康。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辦理情形(1-4月)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月) (含預算執行率%)
1.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	衛生局 健管科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 (延續105年計畫)	<p>一、106年預算:267萬4,000元。</p> <p>二、背景說明(105年執行狀況及成果):</p> <p>(一)預算執行率90%。</p> <p>(二)105年1-10月共服務3,043人,其中男性1,526人(50.14%)、女性1,517人(49.85%)。</p> <p>三、工作內容:</p> <p>(一)內政部最新統計,初婚平均年齡再延後,女性平均初婚正式邁入30歲。適婚男女一再延後婚姻,對我國目前少子化現象及優生保健等人口政策更形不利。因此,透過婚後孕前階段提供適當檢查,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評估建議或預防,將有助於改善生育品質,降低女性懷孕的風險,並降低先天性缺陷兒的發生,能及早發現異常及早治療,孕育健康的下一代。健全生育保健諮詢與服務網絡,提供兩性生育相關問題諮詢。</p> <p>(二)凡設籍本市婚後未孕之夫妻(含本市新住民:與國人婚配之外籍、大陸配偶,只要其中有一方設籍本市,則夫妻皆為服務對象)。可接受相關檢查。</p> <p>四、預期效益</p> <p>(一)提供本市市民婚後孕前健康篩檢服務,確保新生兒健康。</p> <p>(二)106年預計提供4,000人</p>	<p>一、預算執行數:21萬4,572元(執行率:8%)</p> <p>二、執行成果:</p> <p>(一)預算執行率8%</p> <p>(二)106年1-4月共服務782人,其中男性394人(50.38%)、女性388人(49.62%)。</p>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婚後孕前健康篩檢服務。	
		優生保健減免計畫 (延續 105 年計畫)	<p>一、106 年預算: 4,354 萬 7000 元。</p> <p>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p> <p>(一)預算執行率 78%。</p> <p>(二)105 年 1-10 月共服務 31,814 案件。其中特殊群體結紮項目中男性有 5 位(26%)接受服務, 女性有 14 位(74%)接受輸卵管結紮。</p> <p>三、工作內容:</p> <p>為倡導優生保健之重要性, 我國針對(1)患有精神疾病。(2)患有有礙優生疾病。(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4)列案低收入戶者等特殊族群提供生育調節服務, 保護特殊族群生育健康, 避免缺陷兒的誕生, 減少個人及家庭的不幸, 強化生育保健觀念。尤其我國是日倡導男女平權的時代, 了解特殊族群接受生育調節之措施, 男女是否有不同。</p> <p>四、預期效益</p> <p>(一)發揮優生保健的功能, 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市民優生保健措施補助, 以保護母子健康, 增進家庭幸福。</p> <p>(二)提供弱勢族群優生保健措施補助, 減輕經濟負擔及壓力。</p>	<p>一、預算執行數: 362 萬 4,044。(執行率: 8%)</p> <p>二、執行成果:</p> <p>(一)預算執行率 8%。</p> <p>(二)106 年 1-4 月共服務 12,607 案件。其中特殊群體結紮項目中男性有 5 位(29.41%)接受服務, 女性有 12 位(70.59%)接受輸卵管結紮。</p>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3. 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 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 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政策內涵: 3)(參與單位: 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衛生局 健管科	106 年度新北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講座 (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 計畫簽核中。 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105 年針對本市家長, 無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 辦理早期療育課程。105 年 1-9 月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共計 176 名參與(女性: 176 位、男性: 0 位)。 三、工作內容: 針對本市幼兒園教師、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家長, 辦理早期療育課程。 四、預期效益 (一) 提升居家托育服務人員, 對於早期療育之認知, 以利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 早期給與療育。 (二) 106 年度預計辦理 2 場次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講座, 預計 100 名參與。	一、預算執行數: 計畫簽核中。 二、執行成果: 計畫簽核中。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 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 減緩家庭照顧責任。(政策內涵: 5)(參與單位: 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	衛生局 心長科	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 (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 38,46 萬 5,500 元。 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05 年 1~10 月 25 日執行成果)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400 1061 1814"> <thead> <tr> <th>成果</th> <th>性別</th> <th>人次</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般鑑定</td> <td>男</td> <td>12,305</td> <td>57.3%</td> </tr> <tr> <td>女</td> <td>9,162</td> <td>42.7</td> </tr> <tr> <td rowspan="2">到宅鑑定</td> <td>男</td> <td>268</td> <td>55.2%</td> </tr> <tr> <td>女</td> <td>217</td> <td>44.8%</td> </tr> </tbody> </table> 三、工作內容: (一) 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服務: 1. 依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	成果	性別	人次	百分比	一般鑑定	男	12,305	57.3%	女	9,162	42.7	到宅鑑定	男	268	55.2%	女	217	44.8%	一、106 年預算執行數: 1,109 萬 1,600 元 (執行率: 30%) 二、106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06 年 1~4 月執行成果)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3 1444 1452 2004"> <thead> <tr> <th>成果</th> <th>性別</th> <th>人次</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般鑑定</td> <td>男</td> <td>4,871</td> <td>58%</td> </tr> <tr> <td>女</td> <td>3,523</td> <td>42</td> </tr> <tr> <td rowspan="2">到宅鑑</td> <td>男</td> <td>77</td> <td>50.3%</td> </tr> <tr> <td>女</td> <td>76</td> <td>49.7%</td> </tr> </tbody> </table>	成果	性別	人次	百分比	一般鑑定	男	4,871	58%	女	3,523	42	到宅鑑	男	77	50.3%	女	76	49.7%
成果	性別	人次	百分比																																					
一般鑑定	男	12,305	57.3%																																					
	女	9,162	42.7																																					
到宅鑑定	男	268	55.2%																																					
	女	217	44.8%																																					
成果	性別	人次	百分比																																					
一般鑑定	男	4,871	58%																																					
	女	3,523	42																																					
到宅鑑	男	77	50.3%																																					
	女	76	49.7%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流程, 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預估 32,848 案) 及針對設籍於本市之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者, 提供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醫事人員到宅鑑定服務 (預估 1,018 案)。</p> <p>(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相關費用補助事宜:</p> <p>1. 辦理各醫院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 單項鑑定費用每案 1,000 元 (預估 31,285 案), 多項鑑定費用及檢查費用每案 2,000 元 (預估 1,563 案)。</p> <p>2. 到宅鑑定單項鑑定費用每案 2,400 元, 多項鑑定費用每案 4,800 元 (預估 1,018 案)。</p> <p>四、預期效益</p> <p>(一) 完成 19 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指定作業。</p> <p>(二) 完成 33,866 名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及鑑定補助。</p> <p>(三) 落實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權益, 使本市每位身心障礙者能妥善獲得醫療照顧及相關福利服務銜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1 230 1447 297"> <tr> <td>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三、106 年 1~4 月身心障礙轉銜服務, 接獲社會局共轉介 21 案(男 5 案、女 16 案)。</p> <p>(一) 開案: 成功媒合長照服務共 7 案(男 4 案、女 3 案), 減緩家庭照顧責任。</p> <p>(二) 未開案: 共 6 案(男 1 案、女 5 案), 因素: 拒絕服務、考慮中、無服務需求、不符期待、往生、入住機構等等。</p>	定			
定								
<p>10. 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 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 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 讓高齡者享有</p>	<p>衛生局 健管科</p>	<p>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延續 105 年計畫)</p>	<p>一、106 年預算: 2,085 萬元。</p> <p>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p> <p>(一) 截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 老人健檢累計完成數 24,432 人, 男性 11,104 人; 女性 13,328 人, 檢查性別比例為男性 45.45%; 女性 54.55%。</p> <p>(二) 肌衰檢測數 22,160 人, 男</p>	<p>一、預算執行數: 13 萬 6,350 元(執行率: 0.6%)</p> <p>二、執行成果:</p> <p>(一) 截至 106 年 4 月底, 長者健檢累計完成數 2,315 人, 男性 1,008 人; 女性 1,307 人, 檢查性別比例為男性 43.5%; 女性 56.5%。</p> <p>(二) 衰弱檢測數 363 人, 男</p>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政策內涵：5)(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p>			<p>性 9,950 人；女性 12,210 人，檢查性別比例為男性 44.9%；女性 55.1%。異常個案 9,604 人(43.34%)；其中衰弱高危險群為 39.7%：衰弱為 3.64%，已執行肌耐力介入 3,395 人(35.35%)。</p> <p>(三)執行肌耐力介入成效，後測完成數 2651 人，男性 929 人；女性 1,722 人，檢查性別比例為男性 35.0%；女性 65.0%。男性之握力平均進步 1.67±4.05 公斤；女性握力平均進步 1.75±2.91 公斤；6 公尺步行速度，男性平均進步 0.06±0.23 公尺/秒；女性平均進步 0.07±0.21 公尺/秒。</p> <p>(四) 執行困難點： 女性進行健康檢查及執行衰弱介入意願較高。男性介入完成率較低。可能因為女性較注重自身健康。</p> <p>三、工作內容：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免費提供老人健康檢查。</p> <p>四、預期效益 (一)提供本市長者免費老人健康檢查服務，確保長者身體健康。 (二)106 年預計提供 3 萬人次執行老人健康檢查服務。</p>	<p>性 153 人；女性 210 人，檢查性別比例為男性 42.2%；女性 57.9%。</p>
<p>14.以補助或獎勵等具體措施支持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政策內</p>	<p>衛生局 心長科</p>	<p>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延續 105 年計畫)</p>	<p>一、106 年預算：1,300 萬元。 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105 年 1 月至 10 月共核定 1,434 人，男性 976 人，女性 458 人。</p>	<p>一、預算執行數:688 萬 1,438 元(執行率:52.93%) 二、執行成果：106 年 1 月至 4 月年醫療輔具共核定 595 人次，男性 439 人次，女性 156 人次。</p>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涵：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p>			<p>三、工作內容： 辦理 20 項醫療輔具相關費用補助，含醫療診斷證明書、評估報告開立、人工電子耳手術等費用。</p> <p>四、預期效益 落實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權益，使本市每位身心障礙者能妥善獲得醫療照顧及相關福利服務銜接。</p>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4 月)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1. 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政策內涵: 1)(參與單位: 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衛生局 醫管科	醫療機構督考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 預計 258 萬 8,847 元。 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結合年度醫院及診所督考, 輔導轄內 3,177 家診所「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或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且有提供申訴管道」, 53 家醫院「建立性騷擾防治與保護申訴管道, 並明定處理程序及指定專責人員(單位)受理申訴」。 三、工作內容: 結合年度醫院及診所督考, 輔導訪查轄內醫療機構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四、預期效益 預計輔導 3,230 家醫療機構(診所及醫院)。	一、預算執行數: 42 萬 8,847 元(執行率: 16.6%) 二、執行成果: (一)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函文輔導 3,206 家診所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二)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輔導轄內 53 家醫院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2. 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 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政策內涵: 1)(參與單位: 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衛生局 心長科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醫療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暨社區宣導 (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 32 萬 9,500 元。 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相關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 105 年辦理 5 場次, 549 人次醫事人員參與。(男性 212 人次(39%), 女性 337 人次(61%)) (二)105 年配合網絡辦理心理衛生、精神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之宣導活動, 計辦理 18 場次, 10800 人次參與, 男性 4870 人次(46%), 女性 5730 人次(54%)。 三、工作內容: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相關醫事人員之專業知	一、預算執行數: 32 萬 9,500 元(執行率: 0%) 二、執行成果: (一)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於恩主公醫院及永和耕莘醫院辦理教育訓練。 (二)配合網絡辦理心理衛生、精神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之宣導活動, 計辦理 3 場次, 1,500 人次參與, 男性 600 人次(40%), 女性 900 人次(60%)。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月) (含預算執行率%)
			<p>能訓練, (含第一線醫事人員了解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通報注意內容及特殊案件之特徵辨識)。</p> <p>(二)配合網絡辦理心理衛生、精神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之宣導活動。</p> <p>四、預期效益 提升受害個案之就醫品質, 及醫事人員專業敏感度及縮短就醫處理速率。</p>	
<p>3.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 (政策內涵: 1)(參與單位: 民政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p>	<p>衛生局 心長科</p>	<p>協辦兒少及成人保護各項會議及輔助方案 (延續105年計畫)</p>	<p>一、106年預算: 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 未有支出預算。</p> <p>二、背景說明(105年執行狀況及成果):</p> <p>(一)105年參與3場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二)105年參與4場次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聯繫會議。</p> <p>(三)105年參與4場次重大家庭暴案件檢討會議。</p> <p>(四)105年參與2場次重大兒虐檢討會議。</p> <p>(五)105年參與3場次兒少福利諮詢委員會議。</p> <p>(六)105年參與66場次, 並協助主持22場次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聯合評估會議。</p> <p>三、工作內容:</p> <p>(一)協助兒少保護各項網絡相關工作會議。</p> <p>(二)協助成人保護各項工作會議執行。</p> <p>四、預期效益 建置橫向跨局處網絡合作相關機制平台。</p>	<p>一、預算執行數: 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 未有支出預算。</p> <p>二、執行成果:</p> <p>(一)106年參與1場次重大家庭暴案件檢討會議。</p> <p>(二)106年參與1場次重大兒虐檢討會議。</p> <p>(三)106年參與1場次兒少福利諮詢委員會議。</p> <p>(四)106年參與24場次, 並協助主持8場次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聯合評估會議。</p>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4.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處遇制度。(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p>	<p>衛生局 心長科</p>	<p>協助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方案(延續 105 年計畫)</p>	<p>一、106 年預算: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未有支出預算。 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一)105 年主持 12 次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計協助評估 1,527 人次。 (二)105 年召開 1 場次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共識會議,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結案評估原則、處遇期程及不同意結案之案件處遇目標取得共識。 (三)105 年起協助借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新店耕莘醫院之處遇場地,計借用 422、48 次,9 月起另協助借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計借用 36 次。 三、工作內容: (一)協助主持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二)邀請新北市相關醫療院所參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四、預期效益 協助本市性侵害加害人完成相關法定處遇治療。</p>	<p>一、預算執行數: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未有支出預算。 二、執行成果: (一)106 年主持 4 次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計協助評估 448 人次。 (二)105 年起協助借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板橋院區、新店耕莘醫院之處遇場地,計借用 208、16 次。</p>
<p>9.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政策內涵:3)(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p>	<p>衛生局 心長科</p>	<p>新北市衛生局所屬服務人員相關敘獎方案(延續 105 年計畫)</p>	<p>一、106 年預算: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未有支出預算。 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105 年共計敘獎 53 次衛政人員。 三、工作內容: (一)定期針對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及服務之人員予以</p>	<p>一、預算執行數: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未有支出預算。 二、執行成果: 106 年共計敘獎 6 次衛政人員。</p>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局、衛生局)			敘獎。 (二)定期針對協助護送就醫之公衛護士辦理敘獎。 四、預期效益 激勵所屬員工，強化工作落實度。	
15.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政策內涵：5)(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衛企科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委託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經營) (延續 105 年計畫)	一、總預算：民間總投資金額約 67 億元(103 年 7 月簽約，特許期間 50 年)。 二、背景說明(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一) 105 年至 109 年為本計畫案興建施工期，民間機構依設計規劃內容辦理施工等作業。 (二)建立本計畫網站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興建進度資訊。 三、計畫內容： (一)為增加土城區及鄰近區域之醫療保健照護資源，使民眾健康情形獲得可近性的服務，由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一家區域教學級綜合醫院，提供市民高品質與完整性的醫療預防保健服務。 (二)考量土城區及其周邊地區之醫療需求，設置 39 個醫療專科，提供完整的醫療服務，含提供婦產醫療服務。 (三)建立醫療友善環境及服務，滿足不同性別民眾醫療需求，如提供婦產醫療服務，以母嬰為中心理念，提供親切、溫馨、關懷及專業服務，提升母嬰安全及優質之照護品質。 (四)營運後舉辦相關性別意識課程並鼓勵各類醫事人	一、總預算：民間總投資金額約 67 億元(103 年 7 月簽約，特許期間 50 年)。 二、執行成果： (一) 105 年至 109 年為本計畫案興建施工期，民間機構依設計規劃內容辦理施工等作業，預計於 109 年 7 月正式營運，屆時將充實新北市醫療保健資源，促使本局公共衛生業務順利推動(如乳癌、子宮頸癌等相關女性盛行率或發生率高之癌症防治)。 (二)建立本計畫網站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興建進度資訊，落實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4 月) (含預算執行率%)
			<p>員、行政人員修習性別學分,使性別意識融入醫療環境,以利營造性別友善醫療環境。</p> <p>四、預期效益：</p> <p>(一)提供民眾可近性與完整性的全人醫療照護服務。</p> <p>(二)提升土城區及鄰近區域之醫療服務品質。</p> <p>(三)充實新北市醫療保健資源,促使本局公共衛生業務順利推動(如乳癌、子宮頸癌等相關女性盛行率或發生率高之癌症防治)。</p>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 4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03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郭昇宗 職稱：技士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881 e-mail：AM8240@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移動診間服務計畫-巡迴復健服務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及長期照顧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本市幅員廣闊且地形多變，交通便利性及人口居住情形等原因造成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其中，偏鄉地區復健資源極度缺乏，經調查顯示，部分偏鄉地區除了衛生所之外，當地皆無復健治療人力及復健機構，民眾往往需花費大量時間及交通成本方能獲得復健服務資源，進而造成民眾復健意願低落，甚至錯失復健黃金期而產生失能現象。</p> <p>爰此，由獅子會於 103 年及 104 年各捐贈本局一臺復健巡迴車，由復健巡迴車搭載復健器材及治療師，自 103 年 7 月起提供偏鄉地區巡迴復健服務，截至 106 年 3 月底已提供 3,299 巡迴復健服務場次，共提供 1 萬 8,209</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人次服務需求。</p> <p>惟本市偏鄉地區失能年長者占該區人口達 20% 以上，偏鄉地區又以務農為其主要工作內容，長久以來常造成偏鄉地區失能人口逐步攀升，爰本市將持續強化偏鄉地區復健服務量能，以提昇復健服務需求可近性。</p>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依據本局巡迴復健服務狀況，</p> <p>105 年度共辦理 1,320 巡迴復健場次，提供 3,468 人數及 7,108 人次復健服務，其中，男性共服務 970 人、1,944 人次，平均使用 2.0 次；女性共服務 2,498 人、5,164 人次，平均使用 2.07 次，服務人數男女比為 1：2.58、人次比為 1：2.66。</p> <p>相較於 105 年度居家復健共提供 1,581 人、2,580 人次，其中，男性為 780 人、1,711 人次、平均使用 2.2 次；女性為 801 人、1,409 人次，平均使用 1.76 次；服務人數男女比為 0.97：1、人次比為 1.2：1，顯見男女性在巡迴復健服務性別使用率約為 1：2.6，與居家復健性別使用率有顯著差距。</p> <p>另，據調查女性失能年長者的比例相較於男性為高，加上偏鄉地區青壯年族群外出就業，偏鄉失能年長者若無便捷之交通，往往缺乏往醫療機構復健之意願，爰此，女性失能年長者針對具可近性之巡迴復健服務，使用比例往往較男性為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p>針對本計畫不同性別失能年長者使用巡迴復健服務進行年齡層、復健需求資料蒐集、分析，</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p>

	作為未來本市巡迴復健服務之參考依據。	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依據本市巡迴復健服務人次，針對性別進行統計及分析，了解不同性別針對巡迴復健需求。 2. 依據上述統計及分析結果，擬訂適合偏鄉長者巡迴復健服務政策。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市巡迴復健服務人次，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 2. 研擬偏鄉地區巡迴復健相關策略時，利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結果進行。 3. 委請衛生所推廣巡迴復健服務，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巡迴復健資訊，並留意性別差異，降低不同性別使用巡迴復健之差異。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受益對象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所設定受益對象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族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無公共建設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p>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4 月 20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祝春紅 職稱：婦女保健中心主任 服務單位：臺北慈濟醫院 專長領域：醫療保健、性別平等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50%; text-align: center;">相關統計資料</th> <th style="width:50%; text-align: center;">計畫 相關資料</th> </tr> <tr>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 </td> </tr> </table>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針對偏遠且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復健巡迴車服務，提供失能預防及退化衛教服務，符合偏遠地區失能者或老化者的服務，有其適當可近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能說明偏遠地區年長或失能者的復健就醫困難問題，並能分析男女性別使用巡迴服務與居家復健的性別利用差異。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雖能分析性別差異，但因本計畫實施對象並無性別目標，故男女性別參與情形雖有差異，但尚無針對差異性有適當之改善作為。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計畫作為並無性別差異。尚屬合宜，但未來若性別使用差異加大時，可檢討提出改善方案。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針對偏遠地區、失能或老化人口不便就醫復健情形，提出醫療補救措施，資源之使用及需求提供之過程實屬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適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此計畫針對城鄉差異及老人就醫困難，提供補救服務措施，值得肯定。唯對於巡迴服務男女性別之利用差異，將來可針對此一現象檢討評估，並提出未來改善方案。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祝春紅 2017.4.20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為提供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復健醫療服務，本局推動復健巡迴車，並搭載復健醫療人力，提高偏鄉地區民眾復健服務可近性，使其獲得適當復健服務，降低民眾往返醫療院所所花費之時間及金錢成本，提升失能長者生活品質。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1. 將參考專家建議，並依據服務單位提報之復健服務性別人口進行分析，瞭解不同性別使用復健服務類型之需求及原因。 2. 依據上述性別統計與分析結果，針對巡迴服務男女性別利用之差異，擬委由各服務據點研商宣導策略，降低不同性別使用巡迴復健服務之差異，以達更佳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 (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03 月 28 日		
填表人姓名：閻侑君	職稱：衛生稽查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2577155 分機 1652	e-mail：AR2786@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Fit For Age 新北動健康計畫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問題:</p> <p>老人病症候群常見於老年族群，如骨質疏鬆症、跌倒、肌少及衰弱症等。老人病症候群是合併心理、多種機能退化、慢性病及危險因子交互作用所致。台灣老化的問題從 2016 年 65 歲以上人口佔全人口 13.1% 將在 2030 年達到 23.5%，上升近 1 倍。</p> <p>運動對健康促進及維護的效果是已被廣泛肯定，研究證據顯示運動可以增加心肺功能、促進循環、強化肌力、降低高血壓、穩定血糖控制、提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減少代謝症候群。運動也可以減少血管硬化程度、降低腦血管病變機率、減緩骨質流失的速度、穩定情緒以及改善失</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眠。運動更可塑造健康形體、增進自信心、改善生活品質以及增加社交活動。這些運動的益處，剛好可以預防及延遲失能照護之需求。</p> <p>因應解決模式：</p> <p>有鑑於此，本局透過新北動健康計畫結合本市各區衛生所與醫療院所、運動中心、及社區健康促進與照護單位，除藉由「30秒內椅子坐立次數」、「衰弱檢測」進行市民肌耐力評估，使受試者了解本身之肌耐力是否不足外，亦積極提供各種場域運動介入的管道與方案，使受測試民眾皆能過運動改善或提升肌耐力。最後透過後測來評估運動介入之成效。再者透過本局開發的「新北動健康 APP 鼓勵民眾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民國104年國人平均壽命為80.20歲，其中女性為83.62歲，男性為77.01歲，研究也指出65歲以上女性相較於男性有略高的衰弱(含衰弱前期)盛行傾向，因此女性雖然壽命較長，生命末期卻可能比較不健康，失能、需照顧的年數可能也較男性長。由於衰弱雖常見於老年族群(不分性別)，因此本計畫以運動介入，反轉衰弱並預防失能介入的對象並不會因為性別而有所差異。</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本計畫除評估整體參與族群之耐力異常率與運動參與之介入率與改善率外，也將過性別分層分析來評估男女在上述分析中之異同，據此做為後續評估，及發展適切推廣模式。</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目標與預期成果：</p> <p>一、以評估-介入-再評估 模式深化市民參與</p> <p>二、以運動及營養介入反轉衰弱並預防失能</p>	

	<p>三、以銀髮及運動產業或社會企業擴充量能</p> <p>(一) 新北動健康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完畢：民眾可隨時監控自我檢測數據及肌力、營養識能進步情形，強化民眾自主管理之態度；並透過後台管理分析本市市民相關檢測數據，以作為後續執行計畫之依據。(在此成果部分將納入性別分層分析以評估男女性在使用資訊系統含 APP, WEB 等平台等之使用情形)</p> <p>(二) 培養長者市民規律運動習慣，以及成人健康營養概念，預期藉由運動及營養管理，降低本市健康情形不佳的長者情況。</p> <p>(三) 了解民眾運動處方介入後，肌耐力改善的情形及追蹤完成數。以營養知識態度問卷調查，了解民眾營養行為改變之情形。(在此成果部分將納入性別分層分析以評估男女性運動介入後的改善情形)</p> <p>(四) 多元場域及方案(旗艦版、社區版及普及版)推動服務成果(含推廣人數及介入人數，行動方案發展情形...等)，並進行檢討評價，以發展適切推廣模式。(在此成果部分將納入性別分層分析以評估男女性在不同場域參與情形與運動介入後的改善情形)</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所有參與人員採專業考量，不同性別者皆能參與上述機制。</p>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v</p>	<p>為降低衰弱與失能之風險鼓勵市民積極且規律進行體能活動(尤其是 leisure physical activity, 以下簡稱運動)，本計畫鼓勵市民依選擇自身喜愛之運動類型(如平衡、有氧、伸展、阻抗型運動)並從事每週 150 分鐘以上中強度運動，使市民不分性別皆能延緩老化、降低衰弱與失能風險，提升健康平均餘命。因此，推廣與受益對象為不平分性別之市民，</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故勾選否。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由於規律運動對市民提升體適能、延緩老化、降低衰弱與失能比重風險等益處，並不會因性別而異。因此評定為否。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 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 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 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提供市民可於本市醫院、衛生所、國民運動中心、社區場所與健康促進團體等場域，進行規律運動，運動介入場域是不分性別皆可利用。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 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 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 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 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p>		
<p>(一) 基本資料</p>		
<p>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p>	<p>106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4 月 27 日</p>	
<p>9-2 專家學者</p>	<p>姓名：祝春紅 職稱：婦女保健中心主任 服務單位：臺北慈濟醫院 專長領域：婦女健康醫療、性別平等</p>	
<p>9-3 參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 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p>		
<p>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對新北市老人之健康需求有詳細說明，並符合高齡化健康需求，及減少老化失能之動健康計畫，具有相當合宜性。</p>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因計畫本身為鼓勵 65 歲以上長者之動健康計畫並無男女性別之分別，故亦無性別目標之規劃。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本計畫雖無性別目標，但男女老人對於動健康的參與意願，及對於自我健康的認知程度，及自我照顧意願，可能仍有差異，建議如能統計性別參與情形，可作為未來計畫改善之參考。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針對新北市民 65 歲以上老人，不分性別鼓勵自我健康照護，減少失能之風險，對資源的使用並無差別待遇，具相當的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效益評估若能說明本計畫希望多少比率的年長者參與，才能發揮真正的效益更佳，若只有少數的老人參與，將失去計畫的美意及成效。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建議如能增列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男女的人數，計畫內容希望推動老人參與的比率，及未來老年男女參與率的差異，將有助於本計畫提升老年市民健康的意義，並可作為男女性別不同老年，參與動健康計畫推動的參考。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祝春紅</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專家學者評定本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無關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經專家學者評定本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經專家學者評定本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專家學者評定本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無關)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社會參與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參與單位：勞工局(主責)、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二) 政策內涵

- 1、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3、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 4、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5、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政策內涵：1、3)(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2、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1、2)(參與單位：勞工局)
- 3、以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弱勢婦女、弱勢青少年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及相關福利、衛生資源的轉介。(1)(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
- 4、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1、2、4)(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
- 5、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另於職訓課程之規劃避免落入刻板印象的複製，及鼓勵男性投入照顧、美容美髮等服務性產業。(2)(參與單位：勞工局)
- 6、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1、3)(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7、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1、4)(參與單位：勞工局)
- 8、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並將證照培訓班普及化。(1、4)(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 9、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4) (參與單位：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 10、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4) (參與單位：勞工局)
- 11、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5) (參與單位：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參與單位：民政局(主責)、社會局(主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責)、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勞工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
(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
- 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3)(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
- 3、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3)(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 4、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
- 5、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6、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2)(參與單位：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 7、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2、5)(參與單位：民政局、社會局)
- 8、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4)(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9、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減緩家庭照顧責任。(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
- 10、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5)(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11、強化既有弱勢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的人口及各社區的民間團體資源的支持網絡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弱勢家庭遭遇社會排除。(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2、針對社區、一般家庭及(潛在)弱勢家庭等對象，辦理親職教育、家庭關係、親子互動、家庭價值倡導、網絡社區宣導及支持團體等具積極性與預防性方案。(5)(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3、強化區域性社會福利及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網絡經營。(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4、以補助或獎勵等具體措施支持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參與單位：教育局(主責)、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教育局)
- 2、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1)(參與單位：教育局)
- 3、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1)(參與單位：教育局)
- 4、強化具性別敏感度之青(少)年領導力訓練課程。(1)(參與單位：教育局)
- 5、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1)(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1)(參與單位：教育局)
- 7、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2)(參與單位：文化局)
-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2)(參與單位：文化局)
-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
- 10、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

- 11、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3)(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12、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4)(參與單位：文化局、新聞局)
- 13、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4)(參與單位：新聞局)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 參與單位：警察局(主責)、環境保護保局(主責)、交通局(主責)、農業局、教育局、社會局(家防中心)、勞工局、新聞局、民政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城鄉發展局、衛生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二) 政策內涵

-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3、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1)(參與單位：民政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 4、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1)(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5、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1)(參與單位：家防中心、教育局)
- 6、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1)(參與單位：教育局、警察局、家防中心)
- 7、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2)(參與單位：家防中心、勞工局、警察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 8、加強宣導企業應僱用合法外勞，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外籍勞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重罰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雇主。(2)(參與單位：勞工局)
- 9、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3)(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10、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3)(參與單位：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 11、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3)(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 12、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或檢警流程時，應依其需要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並保障其權益。(4)(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
- 13、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5)(參與單位：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14、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5)(參與單位：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 15、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5)(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 16、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5)(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 17、全面檢視公車及捷運載具、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各區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5)(參與單位：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 1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5)(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參與單位：衛生局(主責)、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二) 政策內涵

- 1、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 3、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 4、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 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1)(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教育局)
- 3、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1)(參與單位：衛生局)
- 4、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1)(參與單位：衛生局)
- 5、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1)(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6、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2)(參與單位：衛生局)
- 7、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3)(參與單位：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8、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顧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9、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 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

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3)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11、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4) (參與單位：衛生局)

12、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4) (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六、社會參與

(一) 參與單位：社會局(主責)、人事處(主責)、民政局(主責)、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主計處、水利局

(二) 政策內涵

- 1、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 2、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 3、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 4、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
- 5、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進資源可近性
- 6、重視在地經驗，並與國際接軌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所佔比例。(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人事處)
- 2、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2)(參與單位：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 3、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2)(參與單位：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
- 4、針對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2)(參與單位：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 5、強化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3)(參與單位：社會局)
- 6、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4)(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7、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4)(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8、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4)
(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9、強化經濟勞動、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5)(參與單位：各機關、主計處彙整)
- 10、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6)(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4 月 6 日簽奉核定後施行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 至 108 年)。

貳、目標

- 一、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二、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

參、實施對象：本局所屬人員。

肆、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辦理單位：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人事室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
- (二) 辦理內容：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三) 計畫工作目標：落實追蹤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一) 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及其他各科室。
- (二) 辦理內容：
 - 1、規劃本局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
 - 2、達成本局高階、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本局衛生企劃科及其他各科室。

- (二) 辦理內容：本局施政計畫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三) 計畫工作目標：本局提報施政計畫者，於研擬整體計畫時應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四、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及其他各科室。
- (二) 辦理內容：彙整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 2、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及其他各科室。
- (二) 辦理內容：彙整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一) 辦理單位：本局健康管理科及其他各科室。
-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避免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並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2、鼓勵各科室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例如 CEDAW)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
 - 2、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本局暨所屬機關、人民

團體或一般民眾等。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與專業知能，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2 月 24 日簽奉核定後施行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貳、目的

為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

參、實施對象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肆、專案小組之成員及任期

本小組置成員 15 人至 21 人，其中召集人由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局長指定 1 人擔任，以及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科室科長及主任、法制專員、性別聯絡人；外聘委員 2 人至 3 人，其中 1 人為現任或曾任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專案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伍、專案小組成員之任期及酬勞

本小組成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陸、專案小組之任務

一、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二、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之會議資料。

三、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施政計畫及制訂、修定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四、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五、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六、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事宜。

七、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柒、專案小組會議之舉行

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成員一人代理之。代表科室之成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該科室主管代表與會，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每次會議外聘委員應至少 2 人出席。

捌、計畫擬定之評估

由小組擬定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辦理內容，經小組通過後，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公告，並由各辦理單位協助執行及報告執行成果。

玖、經費來源

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拾、其他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1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局本部	副局長	高淑真	女
2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林美娜	女
3	性別聯絡人		專門委員	陳玉澤	男
4	外聘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薛承泰	男
5	外聘委員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婦女中心	主任	祝春紅	女
6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組長	李芳瑾	女
7	委員	健康管理科	科長	林惠萍	女
8	委員	疾病管制科	科長	許玉芬	女
9	委員	醫事管理科	科長	白姍綺	女
10	委員	食品藥物管理科	科長	劉君豪	男
11	委員	檢驗科	科長	林冠蓁	女
12	委員	心理衛生及長期照顧科	科長	杜仲傑	男
13	委員	衛生企劃科	科長	楊時豪	男
14	委員	衛生稽查科	科長	劉淑玉	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15	委員	秘書室	主任	黃建富	男
16	委員	會計室	主任	張振輝	男
17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傅浩青	男
18	委員	政風室	主任	邱議樂	男
19	委員	秘書室	法制專員	譚長安	男
20	專員	人事室	專員	秦書彥	男

男：11 人；女：9 人